

本人余鑑忠是一位殘疾人士(精神康復者及其它),因為未能報到5月22日在立法會關於精神康復者會議,今次寫來希望將自己不愉快經歷及感受貼出來,請問那位可以幫到我在當日發表及交文件呢?

因我細過經歷男性暴力性侵犯,形成對男性身體接觸及見到身體外露都會恐懼及病發,但我哋都多年投訴醫務人員的態度都無幫助,男醫生話有姑娘陪住,但油麻地政府診所及其他診所女醫生及女護士都講過只是信心問題,而身體接觸是感受問題,令到我控制唔到而爆發,所以就算有姑娘陪住睇症都不能解決問題。外國有好多醫學報告及文獻都有講及寫,但香港政府部問及其他醫務人員同傳媒或其他等等都唔肯承認,只係保護女性,將男性報告放在女性身上。終於我在2016年1月20日在醫院爆發自殺,現場有警察及市民都鬧醫務人員,點解咁對待我呢?其實不只是一次,已是多次自殺過,佢哋醫務人員不斷挑戰我的病。我哋都有寫信俾高永文醫生,歷屆周一嶽醫生及高永文醫生都有講過,落了一些指令醫務人員要對我的情況特事特辦、真正為到病人的病歷及需要去協助醫治病人,可算是一個好醫生及醫務人員!但好多時佢哋都唔遵守,令到病人的情況好惡劣無好轉,愈來愈差!

我都解釋幼苗基金及社會福利署有統計資料顯示,男性暴力性侵犯個案都比女性高,高6-10倍或10-20倍以上但支援就完全沒有,形成我哋在沒有支援下比一般人生活得更加辛苦,所有福利都沒有提供男性的需要。

多年及多次投訴香港心理衛生會的男職員,但係都無任何改善,男職員只搵不合理藉口,我都電話講過,電視或網上都講過,未經人同意接觸及摸人身體,例:『盛女大作戰』當年全香港所有傳媒都講過未經人同意接觸人身體是犯法。(亦都有律師講過)其實我哋精神康復者有部份經歷嚴重暴力性侵犯,近期九龍灣地鐵色魔事件,有專家講過『經歷暴力性侵犯係一世要社工跟進』台灣有女作家細過經歷暴力性侵犯,長大後困擾而自殺。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組研究,佢哋都講過經歷暴力性侵犯都可以影響到一世,男性經歷暴力性侵犯在香港沒有任何支援及援助,亦可以影響好大。多年來香港心理衛生會都提供唔到女社工開個案,無真正體諒康復者的病情需要,到現在不了了之呢!

自從連網年代改為『綜合精神服務中心』後,我哋無支援、佢哋太主觀及過份集中,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又話開唔到個案,幫唔到我哋,夾唔到中心我哋又如何尋求協助呢?分區後大部份復康機構,例:利民會、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等,最初又話可以跨區都可以俾我哋參與活動及寄會訊俾我哋,但後來其他區都無再寄會訊,我哋如何知道點樣參與活動呢!所以資源及支援都無!我愈講男性暴力性犯問題,佢哋會愈來愈挑戰我,令到我愈來愈辛苦!有誰人可以幫到我哋?

現在仍未完全解決特別安排女醫生及女社工問題，定或是同女性接觸，唔會俾我壓力問題及太辛苦！

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！謝謝！